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王志贤，男，199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贤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林建，男，1987年4月2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88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675元人民币。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7.11元，另根据执行法院复函相关情况，经监狱沟通相关法院后为该犯代缴另案民事执行款人民币4800元，代缴后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221.88元。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执行到位4675元，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曹野，男，198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曹野、李金柱应退赔被害人人民币8193元。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5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6.9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7074分，合计获得7210.9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23日至2024年6月获670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4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6月13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其中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执行款人民币9000元。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的（2017）闽0102执6165、6167号结案告知书载明，该犯罚金与共同退赔一案均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野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朱金友，男，197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2023年 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559.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友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金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何志兴，男，1992年 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9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6年3月1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志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何志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2023年 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435.4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志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志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刘春玉，男，198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闽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8年12月1日止。 2020年 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607.5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5次，累计扣7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具体情况为：2023年6月16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春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江腾飞，男，198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腾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3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3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546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腾飞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腾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叶序涛，男，199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序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叶序涛退出的违法所得2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2023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805.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序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序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林光明，曾用名林昌明，男，198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8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0年4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0年12月3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被告人林光明违法所得1669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21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6695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光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王雨晨，男，199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雨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69.8分，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雨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雨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陈春萍，男，197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萍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037.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萍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严进朋，男，1962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10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4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进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91.3分，物质奖励3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5月28日因出借账户被扣3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进朋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进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林瑞进，男，1972年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鼎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瑞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3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2013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1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8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5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8.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833分，合计获得5311.1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获4257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6月13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瑞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瑞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张明伟，男，1980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山东省曹县，捕前系货车司机。曾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09年2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3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闽070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917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2024）闽0703执347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张明伟罚金一案经强制执行已自动履行完毕，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明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王强，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55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郑光椿，男，1989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商贩。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1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光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张国营，男，197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山东省兰陵县，捕前系货运司机。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505刑初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8600元。2018年2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漏罪，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浙052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前一判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9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0年9月18日重新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502.6分，表扬7次；违规1次，扣2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72.58元，账户可用余额804.14元。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该犯罚金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00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国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国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江振南，男，200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地江西省高安市，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振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57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振南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振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连观德，男，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观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4156.1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形：2023年5月31日因出借消费卡消费，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观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观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杨晓军，男，199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重庆市南川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以（2020）闽01刑更20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以（2022）闽01刑更32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98分，合计获得3077.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226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晓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陈波，男，1988年4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抢夺罪于2007年11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6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2011）长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波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1年4月9日起至2029年4月8日止。2011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37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更64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2.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6042.8分，合计获得6175.6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4年6月，获得5403.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7月20日因动手打人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0647.54元，其中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7369.27元，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278.27元。另查明，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的情况说明载明，罪犯陈波需缴纳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0647.54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王勇航，男，197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捕前系货车驾驶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被告人王勇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78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勇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陈明金，男，197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1997年10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4年1月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金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607.8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2023年6月29日因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4年7月9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被告人陈明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明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曹华泳，曾用名曹水旺生，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华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32年1月16日止。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048分，合计获得3552.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25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华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华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谢永亮，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1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谢永亮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14712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3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2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止。201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37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6年9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8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1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8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715分，合计获得4977.2分，表扬7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4241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0分，具体情况：2022年10月16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另经监狱代缴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4.74元，经监狱代缴执行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1.79元。2024年7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抢劫罪、盗窃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累计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亮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永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陈文杰，男，200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玉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10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6月1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90.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张雪逸，男，199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万元（扣押款人民币二十万元可抵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58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90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0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逸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张雪逸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陈文进，男，1986年6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广东省海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2023）闽03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55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陈文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阮文广，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广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296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人高洪国退交在案的人民币135000元可用于抵缴共同退赃人民币8189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7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64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的结案证明载明，该犯已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刑事财产刑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文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阮文广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钱良财，男，1987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良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83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良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良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朱锦锋，男，1999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锦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朱锦锋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181.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及非法获利人民币三万元。2024年6月11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304执318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朱锦锋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锦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锦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罗文，男，1969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户。曾因犯强奸罪于1992年7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又因犯诈骗罪于2004年6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06年5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2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1.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905分，合计获得3046.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23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陈浒明，男，1972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西省永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浒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被告人陈浒明及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3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终第1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2017年12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作出（2020）闽01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6.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02.7分，合计获288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2064.9分。违规2次，累计扣3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5月30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赔偿款人民币15350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浒明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浒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廖文明，男，197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系中建德信集团有限公司政和分公司负责人、福建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政和分公司股东。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7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文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511.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2万元。2024年2月4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廖文明已全部履行完毕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已执行完毕。2024年6月14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通过亲友缴纳了120000元罚金。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文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文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何锦明，男，2002年3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在校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锦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九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2刑终8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2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9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3年11月21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何锦明应缴纳的罚金8万元已缴纳完毕。2024年6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共同退赔款2200元已由同案人缴纳。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锦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锦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陈维群，男，198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5）鼓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2015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更36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2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418.6分，合计获得4985.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6月，获3787分，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该犯于2023年5月16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群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维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刘作勇，男，1991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5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2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9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作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赔金人民币30246元。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5日作出（2017）闽06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作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赔金人民币30246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赔金人民币30246元。刑期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于2017年3月1日重新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307.5分，合计获得4797.6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6月，获3645.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具体情况为：该犯于2023年5月19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退赔金人民币30246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作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作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朱洪，男，2000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1.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041.6分，合计获得326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250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蔡笔挺，男，199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笔挺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983.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笔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笔挺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陈扬，男，200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江西省井冈山市，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扬犯盗窃罪，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22875.26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244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时已向被害单位退赔人民币22875.26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的结案说明载明，该案被执行人陈扬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2）闽0203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义务。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扬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镇松，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镇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六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刑终66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2437.5分，表扬3个，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百六十七万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载明，该案被执行人陈镇松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罚金缴交义务。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镇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镇松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林仙湧，男，1986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仙湧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153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仙湧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仙湧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林朝，男，1983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朝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以（2020）闽01刑更32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60分，合计获得2943.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得22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朝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刘明瑞，男，197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11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0年12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2日作出（2013）鼎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2013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以（2016）闽01刑更30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8）闽01刑更4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1刑更7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487分，合计获得360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获得2980分，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瑞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明瑞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骆阿森，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阿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135.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5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万元；其中判决时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阿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骆阿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陈燕强，男，2001年1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燕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2刑终8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12月2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35.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另判决时同案被告人已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燕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燕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林飞鹏，男，197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10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系有前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2014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更2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1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8.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279分，合计获得3637.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26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飞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全国忠，男，1988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6）闽0123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国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在羁押期间，因漏罪，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1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全国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与原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八千元。刑期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29年3月11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0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53分，合计获得29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210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8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全国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全国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葛清茂，男，1973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703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清茂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拘役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2023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551分；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清茂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葛清茂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林国勇，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闽0304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3刑终3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3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533.6分；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在审理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谢东翔，男，198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福安市湾坞供电所职工。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东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谢东翔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9刑终21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82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2024年5月20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谢东翔已全部履行（2022）闽09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的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东翔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东翔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吴煌辉，曾用名吴炎辉，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7年5月10日被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2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煌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吴煌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62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4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6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煌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煌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黄仁兴，男，199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8年7月16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4月18日被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9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仁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8月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82.8分，表扬4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仁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仁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章国座，男，1973年3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矿山合作经营承包商。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国座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被告人章国座违法所得人民币15639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48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1）闽052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判决，即“被告人章国座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1）闽052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的第十六项判决，即“追缴被告人章国座违法所得人民币156393元”，改判为追缴上诉人章国座违法所得人民币356393元。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9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0126.08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8819.9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306.09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7.27元。2024年7月17日，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国座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章国座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林振群，男，1981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振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振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30年6月21日止。2018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2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2.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045分，合计获得3267.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24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3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振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振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张炳兴，男，198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06月累计获909.6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12400元。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炳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张承班，男，198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鼎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伐林木罪于2021年12月16日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2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承班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将被告人张承班缴纳的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人民币15000元用于霞浦县内生态环境伤害修复。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06月累计获91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承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承班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孙老头，男，1969年7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县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老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老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闽03刑终51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22）闽03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第三、五项，即“被告人孙老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老头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上诉人孙老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上诉人孙老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06月累计获1391.3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215000元。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老头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老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庄净民，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20年4月28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5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净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7996元（已缴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83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64.41元。2024年7月18 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判处违法所得117996元，已执行到位50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净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净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陈建辉，男，1982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非法经营罪，于2018年8月8日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06月累计获3217.9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103000元。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胡平，别名胡强，男，199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4年8月8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2月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765分，合计获得2994.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220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严代奎，男，1976年8月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住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58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代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8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2017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以（2020）闽01刑更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49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075.7分，合计获得4519.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3526.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10800元。该犯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代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代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郑邦裕，男，198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2月11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邦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607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邦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邦裕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梁福祥，男，198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闽030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福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区分局向被告人梁福祥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3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2023年1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549.6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福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福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卓永俊，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永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83395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856.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83395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卓永俊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卓永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陈建平，男，1984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3日被周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系有前科。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10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6.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0.22元。2024年7月11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尚有罚金8000元未缴纳；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刘海辉，男，199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公司法人代表。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辉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698.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海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郭文凯，男，199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9月29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郭文凯退出并暂扣于法院账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1559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7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文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文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张明歌，男，1995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322刑初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5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3年4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2456.3分，合计获得2733.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182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03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803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明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钟陈希，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畲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陈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钟陈希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2018)闽09刑终54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28年3月1日止。2018年4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6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2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4.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298.4分，合计获得3852.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6月获267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18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18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陈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陈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陈忠棋，男，197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1992年4月17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绑架罪于1998年11月19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5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2日作出（2009）涵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继续共同追缴赃物手机三部及赃款人民币1860元退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2009）莆刑终字第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09年6月26日交付我监执行。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6日作出（2009）融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2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10）榕刑终字第21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忠棋的原判决。刑期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18日止。2010年4月28日重新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2013）榕刑执字第16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46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1刑更21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1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659分，合计获得3951.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6月获31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9845元；其中之前减刑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45元，本考核期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经监狱代缴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3.69元，经监狱代缴执行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9.69元。2024年7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赃款人民币2545元，暂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累犯，且系因抢劫罪、诈骗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六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棋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忠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邱坛祖，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教师。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坛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5月23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59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坛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坛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郑文，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公司经理。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郑文退缴在案的人民币124万元发还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由扣押单位负责执行。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34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4184分,合计获得453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6至2024年6月，获3584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第一次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郭正展，男，1992年1月25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

累计获3251.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正展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陈飚，男，199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自由职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陈飚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6639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3440分，表扬5次；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4.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35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王国磊，男，198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捕前系务农人员。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99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国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陈建民，男，198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被告人陈建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1913元。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202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1913元。另查明，2023年6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陈建民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孙文其，曾用名孙文奇，男，197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捕前系个体绿化承包人、无锡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1999年10月被劳动教养二年；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苏021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文其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7）苏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9日止。2017年4月14日交付江苏省南通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以（2022）闽01刑更2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8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4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3058分，合计获得340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获得2354分。共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0年4月29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211执130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执行到位。

该犯系累犯及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文其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文其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10月14日